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 2007—017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对 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中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同意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40）号，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复如下：

一、我会对你公司公告《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

二、同意豁免你公司因设立而持有 115,083,119 股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5.8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会同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相关规定，武商联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本公司将于近期协助股权划转双方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